

#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3年第2次執行長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

主席：陳良輝主任秘書代

紀錄：林欣儀

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業務宣導：

- 一、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（下稱世壯運）已於本市中山、中正、南港、士林、信義、大同、北投、松山、萬華等9間運動中心完成宣傳廣告設置，文山運動中心因刻正整修中，預計於113年3月29日試營運前完成設置，另內湖及大安運動中心因無法掛設大型廣告物，將於中心入口擺放2面關東旗協助宣傳。上述宣傳露出時間自設置起至114年2月17日止，期間請各中心協助檢視廣告物掛設情形，如有破損、鬆脫等情形，請洽世壯運執行辦公室林小姐，連絡電話：2570-2330轉80轉1008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辦理，另世壯運刻正受理報名，請各場館協助多加宣傳。

- 二、為因應本府研究考核委員會於113年至各委外運動場館進行重點考核，自113年3月起查核項目將新增該會所考核之「服務標示與服務措施」、「公共空間環境及設備」、「各類設施規劃」、「場所安全」、「服務態度」及「輿情反映」6項指標項目（計27小項）（附件1），請各場館積極落實自主查核及改進，另本局亦會對各場館進行每個月至少2次之稽核，予以輔導及考核，查核結果將會納入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參考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辦理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請大同運動中心進行112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各委外運動場館可參考大同運動中心規劃執行企業員工運動會模式，以增加場館服務人次及營收。

二、請榮星花園游泳池進行112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三、各運動場館112年12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各委外運動場館精進第一線人員服務品質及禮儀，站在服務市民朋友立場，第一時間提供協助並解決問題，另服務禮儀代表營運廠商及市府形象，請各場館多加留意，並請持續加強清潔及設施維護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有關各委外運動場館開放身心障礙民眾自帶教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與會單位意見：**

- (一) 大安運動中心：如欲開放身心障礙民眾自帶教練進行教學，應賦予場館檢核教練是否持有相關證照之權限。
- (二) 中山運動中心：考量身心障礙民眾可攜帶1名必要陪伴者免費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，如開放身心障礙者自帶教練進行教學，其將衍生教練資格及收費等管理問題。
- (三) 大同運動中心：建議維持現行私人教學管理方式，倘開放身心障礙民眾自帶教練進行教學，於一般民眾申請私人教學管理上會產生更多問題。另目前並無專屬身心障礙運動指導相關證照，持有專業證照之教練除可指導一般民眾外亦可指導身心障礙民眾。

- (四) 榮星花園游泳池：現行規範泳池教學水道不得超過3道，如開放身心障礙民眾自帶教練並獨立一水道提供其教學，將排擠場館收益及一般民眾使用權益。
- (五) 南港運動中心：中心課程皆有開放身心障礙民眾報名，目前報名以健身房課程較多、游泳課程較少。另中心教練皆持有專業證照，如教學發生任何狀況中心亦會負責，倘由身心障礙民眾自帶教練反而會產生責任難以釐清情形。
- (六) 萬華運動中心：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所需要之訓練需求不同，中心既有教練資格已能符合及滿足一般功能性訓練需求。另教練在教學指導過程中須對學員安全性負責，如由身心障礙民眾自帶教練易產生意外發生責任釐清問題，爰建議維持現行制度，避免衍生更多爭議。
- (七) 業務科：將於會後洽各委外運動場館瞭解目前有無開設身心障礙教學課程，如無開設是否有足夠專業教練可進行教學。另建議如場館已有開設身心障礙教學課程，可將相關資訊放於課程簡章、櫃檯或網站，供身心障礙民眾自行評估選擇。

**主席裁示：**原則維持現行私人教學機制，不另針對身心障礙民眾開放自帶教練，另請業務科洽提案委員瞭解實際訴求，並向各委外運動場館調查開設身心障礙教學課程情形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

- 一、有關113年「U-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」推動執行規劃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主席裁示：**俟系統商建置完成後將會進行教育訓練，屆時再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並協助宣傳。另請業

務科針對場館提出之意見及疑問，儘速釐清俾利後續計畫推動。

二、有關今（113）年38婦女節優惠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3年六大節日共同行銷原規劃之38婦女節統一優惠為女性至運動中心單次入場游泳池及健身房即享38元優惠，惟考量今年38婦女節為星期五，預期使用者較少，為擴大整體行銷效益，將調整延長優惠期間為113年3月8日至10日，前述延長期間可認列公益行銷（3%）。另鼓勵各委外運動場館可提供自行規劃之優惠，共同響應節日行銷，業務科將於會後進行調查，俾利後續宣傳。

**主席裁示：**依業務科提案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辦理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20分